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16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8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
時　　間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鄺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袁小惠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蕭如彬先生, JP — 律政司政務專員
黃惠沖先生, SC, JP —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
梅基發先生 —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 議會事務助理(1)6
張婉霞女士 —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8-19)3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4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

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6-17)26 建議把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的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轉為常額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負責與政制及選舉事務有關的必要職務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把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的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轉為常額職位，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負責與政制及選舉事務有關的必要職務。她指出，2018年6月4日的會議尚未完成討論此項目，今天會議繼續討論。

政制發展及選舉組的工作量

3. 鍾國斌議員指出，政制發展及選舉組("政選組")須處理有關選舉及選民登記事宜的法律意見工作，然而，大型選舉並非每年均會舉行，而與選民登記相關的法律爭議亦理應不會複雜，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理據開設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以領導該組的工作。

4.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資料，包括政選組於過去數年的主要選舉中，須就選民登記權的申索和反對個案提供法律意見的個案統計數字，以反映該組處理選民登記相關法律爭議所帶來的工作量。

5.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表示，政選組除了須於選舉年就選舉事宜向政府提供所需的法律意見外，亦須就政府恆常進行的選民登記工作提供法律支援。假若有選民的資格受到個別人士提出法律訴訟挑戰，政選組便須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以及派政府律師出席法庭聆訊，而近年有關工作已佔去政選組一定的工作量。為確保政選組向政

府提供的法律意見的質素及一致性，律政司有必要開設擬議常額職位，以領導該組的工作。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答允提供該組就選民登記權的申索和反對個案提供法律意見的個案統計數字。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隨立法會 ESC15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胡志偉議員察悉，擬議職位的職責包括領導政選組處理與政制改革相關的法律工作。他指出，政府已表明於未來數年將不會推動政制改革工作，因此他預計律政司有關政制發展的工作量將會大減。此外，胡議員預計政選組就選民登記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工作量往後理應下降。故此，他認為政府當局並無足夠理據把擬位職位轉為常額職位。胡議員、涂謹申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詢問政選組現時處理政制及選舉相關工作的工作量分佈，以及該組現時是否仍有處理及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工作。

7.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於2013年前，政選組需要處理較多有關政制發展的職務，而近年該組大部分的工作量則來自與選舉及選民登記相關的職務。政選組律師有需要就這方面問題向有關當局提供法律意見;如果政府就選舉制度某方面(包括選民登記)提出法例修訂建議,政選組都需要提供支援。他補充，是否及何時推動政制發展屬相關政策局的決定，律政司的角色是就有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

8. 楊岳橋議員察悉，擬議職位已於2017年中到期撤銷，現時政選組只有2名高級政府律師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提供支援。他詢問在人手短缺下，該組如何應付恆常工作，以及大型選舉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

9.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律政司會視乎工作量，調派司內其他組別的律師處理政選組的恆常法律工作。此外，律政司亦會抽調司內的政府律師處理大型選舉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例如於2016

年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律政司便分別召集了80名及32名律師擔任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在點算選票期間協助選舉主任裁定問題選票。

外判法律服務

10. 鍾國斌議員認為，政選組應考慮把部分法律工作外判，以減輕組內的工作負擔。陳志全議員亦詢問律政司在哪些情況下會考慮把法律工作外判。

11. 梁美芬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她指出，若把法律工作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處理，政府將需要支付高昂的法律服務費用，在小心運用公帑的原則下，她認為政府應開設更多非首長級政府律師職位，以應付日趨繁重及複雜的法律工作，而非把法律工作外判。

12.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外判法律服務涉及法律意見的質量管理問題，為確保政府提供法律意見的一致性，律政司並不能把大量法律工作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處理。他補充，部分法律事宜或涉及較專門的法律知識，若律政司內部沒有律師具備處理相關案件的經驗，律政司會考慮把案件外判給具備相關資歷的私人執業律師處理。

律政司就立法會選舉及立法會議員資格提供的法律意見

13. 張超雄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指出，過去兩年有多名立法會議員被法庭取消議員資格，另外亦有立法會選舉參選人被選舉主任裁定提名無效，他們質疑律政司曾向選舉主任提供偏頗的法律意見，以支持選舉主任作出相關決定。郭家麒議員認為，律政司已成為政府對個別人士作政治打壓的工具。

14.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否認律政司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是政治打壓的工具。他指出，選舉主任具有法例賦予的權力，按每個個案的事實基礎作出判斷，以裁定立法會選舉參選人的提名資格是否有

效。由於選舉主任所作的任何決定均有機會受法律挑戰，律政司有責任提供中立及專業的法律意見，以協助選舉主任作出決定，並確保有關意見在可能出現的法律挑戰中站得住腳。他強調，律政司在提供相關法律意見時，沒有政治考慮。

15. 胡志偉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要求律政司公開就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的案件向政府當局提供的法律意見內容，讓公眾監察律政司提出的法律觀點是否中立。

16.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律政司提供的法律意見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加上部分與參選權相關的個案正等待法庭審理，因此他不能公開有關法律意見的內容。

17. 范國威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詢問，律政司動用了多少資源，以就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的相關案件向政府當局提供法律意見。

18.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律政司並沒有統計就個別個案所動用的內部資源。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補充，政選組於2012年4月至2017年期間曾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的整體宗數如下：

2012年(4月至12月)：	726宗
2013年：	672宗
2014年：	750宗
2015年：	1007宗
2016年：	1236宗
2017年：	572宗

19. 廖長江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們認為，政選組的工作量繁重，有迫切需要把擬議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長遠領導該組的工作。他們批評，非建制派議員指律政司於提供法律意見時加入政治考慮，屬"莫須有"的指控，罔顧律政司需有充足人手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的需要。

20. 梁美芬議員認為，立法會各黨派議員應在其他合適的場合，共同商討如何把裁定參選人提名資格的工作制度化及規範化，以減低選舉主任所面對的壓力，並減少有關工作所引起的爭議。

21. 區諾軒議員表示不會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指出，選舉主任如對立法會選舉參選人的參選資格有疑問，往往選擇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而非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諮詢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反映政府當局行事只會參考與政府既定立場相乎的法律意見。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選舉主任是基於哪些準則，以決定向律政司抑或提名顧問委員會尋求法律意見。

22.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重申，律政司作為專業的法律意見提供者，會中立地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他表示，由於現時有一宗涉及選舉主任行使權力的訴訟案件正待法庭處理，他不會評論選舉主任應如何決定向律政司抑或提名顧問委員會尋求法律意見。

2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規定，委員的發言內容不應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她認為委員不應繼續討論有關法庭仍在處理的案件內容。

24. 朱凱迪議員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於2018年3月曾作出修訂。他詢問有關修訂會否影響律政司向政府提供的法律意見內容，以及律政司如何解讀該憲法。

25.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律政司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的內容，關乎到律政司如何解讀香港法例、《基本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由於律政司向政府提供的法律意見內容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他不能向委員解釋律政司如何解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就項目進行表決

2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7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12名委員表決反對此項目。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梁美芬議員	何俊賢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17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邵家臻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12名委員)	

27. 陳志全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項目EC(2016-17)26。

28. 會議於上午 10 時 2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7 月 9 日